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4號

原告 聯葳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冠衡

被告 涂焜檳

涂焜致

涂俊傑

涂俊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分割，原告應有部分為4分之2，又上開土地面積為264.43平方公尺、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8,100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70,942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264.43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8,100元/平方公尺×持分 $\frac{2}{4}$ =1,070,94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秀惠